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著作引用辦法

第 一 條　為保障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之著作權益，讓利用人能合法取得本會之授權或合法利用，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依著作權法之規定，本會創作完成或公開發表之著作，不論以書面或電子形式，亦不論收費使用與否，均享有著作權。本會之著作，包括但不限於出版品、中英文會計相關準則公報、手冊、月刊、解釋函令等。

第 三 條　除有依著作權法規定之合理使用範圍情形外，如欲利用本會著作，應事前依本會著作授權辦法以書面向本會提出申請；經本會授權後，方得為之。

本會受理前項之申請，應審酌申請者之利用目的以及利用方式等因素，決議是否授權、授權範圍以及是否收取權利金。

第 四 條　引用本會著作，應符合以下要件(依照著作權法第 52 條、64 條規定)：

一、利用之目的限於報導、評論、教學、研究或其他正當目的之必要。

二、利用人須有自己之創作。

三、引用本會之著作須係供自己創作之參證或註釋之用，且引用之部分得與自己創作部分加以區辨。

四、僅得節錄本會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五、須註明引用本會著作之著作名稱、本會全銜及出處（引用範例請參考附件）。如未符合前述一至四款要件，縱使註明出處，亦不屬於合理使用。

第 五 條　本會現職之董事、委員及顧問，如在合理使用範圍外，有引用本會著作相關資料之公務需要者，應向本會相關部門事先提出申請，申請內容以本會主辦活動相關之公務需要部分為限；經核准後，得不依「著作授權辦法」規定辦理，但應簽署承諾書始得利用及引用。

第 六 條　未經本會授權，任何人均不得以任何形式或方法重製(印刷、複印、錄音、錄影、攝影、筆錄等)、改作(翻譯、編曲、改寫、拍攝影片或其他方法就原著作另為創作)、公開傳輸、散布或從事其他任何侵害本會著作權之行為。

第 七 條　侵害本會之著作，經本會發現者，本會當依法主張權利。

第 八 條　本辦法未盡之處，依著作權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九 條　本辦法經本會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七日第十一屆第三次臨時董事會決議通過

附件：

範例文字：加註引用之出版品名稱、本會全銜及出處

本教材有關「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 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之著作權專屬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有，本人基於教學之目的自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網站企業會計準則專區取得並摘錄援引。

註：劃底線處，請自行填寫引用之文獻名稱、本會全銜及出處。請注意：僅能在合理範圍內引用之。